

证券代码：871263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公告编号：2024-017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766 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06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9,166,667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533,33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41,282.76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92,053.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9,166,667 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99,525,386.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分别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6533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51990405461000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324006010012000623076	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目录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